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

被上訴人 林洪直（即林塗城之繼承人）

林忠君（即林塗城之繼承人）

林惠微（即林塗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林忠孝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洪直、林忠君、林惠微為被上訴人林塗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林塗城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上訴人、林洪直、林忠君、林惠微，且無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有上訴人、林洪直、林忠君、林惠微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本院民事類跨院資料查詢結果可據（本院卷二第163至173、215至219頁）。茲因上訴人為對立當事人，應由其餘繼承人即林洪直、林忠君、林惠微聲明承受訴訟，林洪直、林忠君、林惠微未具狀聲明承受，上訴人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至被上訴人林塗城是否立有遺囑，指定本件訴訟由何人續行，並不影響依法應承受訴訟之人之資格認定，亦即仍應由對立當事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即林洪直、林

01 忠君、林惠微聲明承受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5 法官 張家瑛

06 法官 郭貞秀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
09 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陳宣妤